

第十一號

檀紀四二八七年六月一日印刷  
檀紀四二八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서울特別市長

發行人 金泰善

編輯人 公報課長

印刷所 漢城印刷所

登記年月日 檀紀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	規則	條例
示令	示例	一〇一
訓令	規則	一一四
示令	示例	一七一
訓令	規則	一八一
示令	示例	二三一
訓令	規則	二四一
示令	示例	二四四

目次

# 서울特別市報

##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三號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에서 올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이하 委員會라 한다)를 두다
- 第二條 委員會는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을 為하여 資料의 集集調査와 研究에 關한 事項을 審議한다
- 第三條 委員長은 副委員長二人과 委員若干人으로서 組織한다
- 第四條 委員長은 市長이 된다

第一條 汚物收去에 관한 수료는 본 항에 의하여 별도로 정한 바에 따라 처리된다.

卷之三

**第二條** 汚物取扱手取料는 市内에 居住하는 世帯에 對하여 判裁等 種全額表에 따라 이율을 收取하다.  
**第三條** 前條의 规定에 依하사 아니하고 手數料를 例(年人)當으로 計算하여 收하고 저할 때에는 預當三十圓 이내로 한다.

第四種 官公署 工場 法人 組合 學校 乳類似團體及各種營業體에 대하여는 그의職分에 依하여 이를徵收한다.  
種別  
第一類 官公署 學校 公共團體 共產類似團體  
第二類 會社 銀行 組合  
人員五百名으로서 所屬人員一人으로 看做한다. 例시는 條例  
所屬人員은 職務人員이 一人에 對하여 月額 五圓 例시는 條例  
就業人員이 一〇人未滿일 때에는 建坪一坪 月額十圓

第三類 病院 醫院 倉庫業與住宅營業許可證的店鋪 建坪一坪營  
第四類 頭髮 美容院 球美髮屋 美髮屋 球美髮業 月租三百圓

第四類 現房  
第五類 旅館  
第六類 客房  
第七類 旅館  
第八類 旅館  
第九類 旅館  
第十類 旅館  
第十一類 合宿室  
第十二類 料理  
第十三類 料理  
第十四類 料理  
第十五類 料理

第六類 興行場  
急急處 貨堂  
聚房  
一歲月額二千圓 二歲月額一千五百圓

假設興行場  
第七類 外浴場 一豆腐製造業

第八類 玻璃、製造場、醸酒製造場、醬油製造場  
一級月額壹千圓 二級月額八百圓 三級月額五百圓

**第五條** 二個所以上와住居又是業務所가有한者에對하여는各手數料를徵收한다  
**第六條** 左各項一例核算當는餘額者로부つ 著外의 事物에對하여特別收수申請이 있을때에는特別收수手數料

量微收存다

**第七條** 特別收去金帶으로는者는住所姓名과 職業와 刑類(賊財盜等)을 기록하여 市長에게 보고하고 하여 수령한다.  
**第八條** 第六條에 의한 特別收去手杖料는 左의 領外에 의하여 收去와 同時에 이를 敷收한다.

副委員長이一人은 市長이 고아고一人은 委員會에서 市長이 이를 委嘱한다

委員會을 特別市高級 事務員과 市長의 關稅及徵稅 있는者에서 市長이 이를 委嘱한다

第五條 委員長은 委員會務를 管理한다

副委員長은 委員長並肩하여 委員長有故時에 그職務를代理한다

第六條 委員會은 委員長이 委員長이 故時에 그職務를代理한다

常任委員은 市長이 委嘱한다

常任委員은 委員會에 서審議決定된事項을處理한다

第七條 委員會의幹事一人가 書記若干人를 희다

幹事는 서울特別市公報課長으로하고 書記는 市公務員中에서 由長이 이를 任命한다

幹事와 書記는 上司의 命을 받어 庸務에 從事한다

第八條 委員會에 問을 두다

顧問은 市長이 이를 委嘱한다

第九條 委員會運轉에 關하여 必要한事項은 市長이 따로 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污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는 이에 公布한다

憲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三市長·金

奉

書

서울特別市特例 第四四號

서울特別市污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

等級	金額表	戶別資力標準	定額料定額	備考
上一等	月五萬圓以上	月五百圓	自三八等至五七等	
中二等	月三萬圓以上	月八〇圓	自二〇等至三七等	
下三等	月二千圓以上	月六〇圓	自七等至一九等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日用品公設市場使用條例를 이에公布한다

憲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泰

善

152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五號  
서울特別市日用品公設市場使用條例中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第十條第項各號是左와如히한다

- 一、店舗使用料  
每坪月額 金 一〇〇圓以內
- 二、立賣場使用料  
每坪日額 金 一〇圓以內
- 三、土地使用料  
每坪月額 金 八〇圓以內  
每坪日額 金 五圓以內

附則

區

分

自駕車一台對하여  
八百圓牛馬車一臺에 대하여  
二百五十四

區

芥

壹千圓

三百五十圓

煤灰泥污水牛馬糞

壹千二百圓

四百五十圓

其 他

麻 芥 物

壹千圓

五百五十圓

期 別

區 分 納 期

十一月一日부터末日限

期 別

自 一 月 至 三 月 二 月 一 日부터末日限

期 別

自 四 月 至 六 月 五 月 一 日부터末日限

期 別

自 七 月 至 九 月 八 月 一 日부터末日限

期 別

自 一〇 月 至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一 日부터末日限

第九條 第二條 및 第四條에規定된手數料中月額으로徵收하여야 할境遇를除外하고는左의四期로區分하여 이를賦課徵收  
 한다 但 稅의中途에서納入義務가發生한者에對하여는发生한月부터月割로서隨時이를徵收한다

할수 있다

第十條 手數料定額決定后納入義務의消滅事實이發生하였을때에는 이를減額할수 있다

第十一條 滯過式便所을所有하는者 또는特別收去手數料를納入하는住居内에同居하는者는申請에依하여手數料를減免

할수 있다

第十二條 天災其他市長이特別한事由가있다고認定할때에는手數料를減免할수 있다

第十三條 市長은當分間土地의狀況에依하여地域을指定하여本條例를施行하지아니할수 있다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上必要한事項은市長이따로定한다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別表

附則

一人·個月

三百六十圓

第六條 旅客은 차량을 탈 때에 해당該職員에게 차량券을引渡 또는 提示하여야 한다

有故한 차량券의 引渡 또는 提示가 없이 차량券을 購入하는 者는 前條第一項規定에 違反하는 者로 稽定된다

七條 다음의 각號의 一에該當하는 者는 차량券에 절대 付할 수 없다

1. 無人의 嫌忌하는 行動을 하는 者

2. 附添人이 없는重患者

3. 傳染病患者

4. 混濁者

5. 他人이 嫌忌하는 物品로는 引火質物을攜帶하는 者

第八條 貨物을 운송하고자 하는 者는 미리 이를申請하여指定을 받고 货車一辆一回에 대하여 運賃六百圓을 先納하여야 한다

荷送人이 荷送을 中止함으로 因하여 損害를 받았을 境遇에 前項의 先納한 運賃은 이를返還하지 아니할 수 있다

第九條 天災事變甚 or 避할 수 없는 사연으로 因하여 運送이 停止 또는 아동 繼續할 수 없을 때에는 運送契約을解除할 수 있으며先納된 運賃은 其履行程度 또는 被害額을 除한 殘金을 이를返還한다

第十條 軌道管理處의 責任에 속하지 아니하는 사연으로 因하여 貨物을 引取할 수 없는 境遇에는 貨主의費用으로 써어 貨物을 貯存하는 者에게서 支拂할 수 있다

貨物을 訂하었을 때에는 運帶료이 荷送人과 荷受人에對하여 이는通知하여야 한다

寄託한 貨物이倉庫證券화되었을 境遇에는 그證券의 交換으로 貨物引渡를 會做한다

軌道管理處는 第一項의 費用辨拂을 做을 때까지倉庫證券을 會置할 수 있다

前四項의 规定은 貨物引受期間 내에 그引受를 하지 아니하는 境遇에 도아를適用한다

第十一條 軌道事業에 附帶施設은 本事業에 支障이 없는限度에서 特別使用을 許可할 수 있다

本條例은昭和二八年四月一日부로施行한다

内務部長官의 次관을 면서 차관과 차관 특별시軌道事業監理를 이에公布한다

大正西二八年四月一日

大正特別市長 全泰

二

大正特別市長第416號

#### 서울특별시軌道事業監理

第一條 輸房財產廳管理法第六條의規定에依하여本市에서公共交通工具로指定한 민속京城軌道株式會社의 軌道事業을 管理하는法令의 特別規定이 있는 것을 제외하고 本條例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二條 本條例에 依한軌道事業을 以客運을 目의로 하여 貨物運送을 旅客運送에 支障이 있는限度에 以이를 行한다

第三條 本條例에 规定하는 事項을 관掌하기 以爲 하여 서울특별시軌道事業 管理廳을 두다 軌道事業 管理廳의 計制는 서울특별시規則으로 채定한다

第四條 旅客은 营業上 別의이 规定이 있는 것을 除外하고 運貨을 支拂하여 車券을 받지 아니하면 乘車할 수 없다

乘车券을 가진者は 車中定員을 超過하지 아니하는限度에서 乘車할 수 있다

第五條 旅客 運貨은 다음과 같다

#### 一、普通旅客

全線 또는 一區間

二人一同

半額

二、通勤定期旅客

全線 또는 一區間

一人一個月

四百二十圓

三、通學定期旅客

全線 또는 一區間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의軌道事業을 운영하기爲하여軌道事業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 그歲入으로서 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本事業費에充當하여야 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會計年度는 政府의會計年度에準한다

#### 附則

本條例는 檢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터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하<sup>하</sup>서울特別市公園使用料徵收條例<sup>이에</sup>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園使用料徵收條例中左外如<sup>하</sup>改正한다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九號

檢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 別表第一號

##### 公園使用料

種別	區分	金額	備考
工作物設置使用料	一年	坪當額	附近放地의賣買價格豫想高의百之五
軌式野球場使用料	一試合에對하야	二〇〇圓	一日中二試合以上이월에는 一試合을加 <sup>하</sup> 할 때마다 一試合에對하야
一時土地占有使用料	一回에對하야	二〇〇圓	一日午前午後二回로 함
常時營利行爲使用料	一年에對하여	四、〇〇〇圓	
兒童用便用料	一回에對하여	四〇〇圓	一日三時間以内로 함

前項의特別使用에는徵用料를徵收할수있다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에關하여必要한規定은서울特別市長이이률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檢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로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補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檢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督理第四七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補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하다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의公益典當補費는運營하기爲하여公益典當補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그歲入으로써그歲出에充當

第二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本事業費에充當하여야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會計年度는政府의會計年度에準한다

本條例는檢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로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들이에公布한다

檢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安養公益典當鋪

第二條 公益典當鋪에主任을 두다

主任은 서울특별시장의 명을 받아鋪務를 著理하며 所屬公務員을 指揮監督한다  
主任은 地方參事로 써 権한다

第三條 公益典當鋪에主任以外에 左의 公務員을 두다

地方主事

地方書記

云務員의 職員은 別途內務部長官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附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内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특별시 軌道事業管理監督 制度에 公布한다

欽賜四二八七年四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奉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監督制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以下管理廳이라 한다)은 軌道事業運營에 關한 事務를 管掌한다  
第二條 管理廳은 鹿長 및 副廳長을 두다

廳長은 서울特別市長의 명을 빙이 軌道事業에 關한 事務를 管理하며 所屬公務員을 指揮監督한다  
副廳長은 上司의 命을 받어 軌道事務를 總轄하여 該處有 故時에는 그職務를 代理한다

兒童遊泳場入場料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備	考
兒 童 遊 泳 場	券	一回에對하여		一〇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로합		
兒 童 遊 泳 場	券	二二回券		二〇〇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로합		

# 規則

内務部長官의 批准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 特別市 公益典當鋪 計制를 이에 公布한다

大正四二八年四月二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 特別市 公益典當鋪 制

第一條 本署의 公益典當鋪는 市民의 小額所得者에 對其資金融通을 하기 以便하여 典當에 關する 事務를 管掌한다

東部公益典當鋪

西部公益典當鋪

龍山公益典當鋪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委任事項規程을 制定하여 이에 公布한다

大正二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委任事項規程

第一條 地方自治法第一百六條의 规定에 依하여 軌道事業管理廳에 關한 左의 事項은 이를廳長에게 委任한다

一、 三級以下地方公務員의 勤務指定

二、 三級以下地方公務員의 請假 및 旅所의 許可

三、 二級以下地方公務員의 管內出張命令 및 時間外勤務命令

四、 四級地方公務員의 任免、賞罰 및 其他身分에 關한 事項 但地方公務員令에 規定된 바에 依하여 人事委員會의 議決을  
要하는 事項은 除外한다

五、 所屬公務員의 早退 및 外出許否에 關한 事項

六、 凤舖員의 任免、賞罰 및 其他身分에 關한 事項

七、 定例 있는 公告 및 廣告

八、 定例 또는 輕易한 事項에 關한 照會、回報 및 處理에 關한 事項

九、 輕易한 復命書의 處理

十、 登記 嘴記 및 地籍에 關한 事項

十一、 令達 및 賽出豫算執行에 關한 事項

十二、 使用料(運賃을 包含)其他收入調定 및 徵收에 關한 事項

十三、 賽入 賽出 外現金出納에 關한 事項

廳長은 地方理事로 보관한다

副廳長은 地方參事로 보관한다

第三條 管理廳에 廳長과 副廳長以外에 左의 公務員을 두다

地方參事

地方技佐

地方主事

地方技士

地方書記

地方技員

第四條 地方參事、地方主事、地方書記는 上司의 命을 받아 一般事務를處理하다

地方技佐、地方技士、地方技員은 上司의 命을 받아 技術에 関한事務를處理하다

第五條 管理廳에 總務課、業務課、製造課、施設課 등을 두다

課長은 地方參事와 地方技佐로 보관한다

第六條 總務課는人事、文書、官印管守、豫算과 決算會計的產斗物品의 管守 및 檢課主管에 屬하지 않는事項을 分掌한다

第七條 業務課는 軌道運輸營業、車輛運行、乘車券發賣外檢札、乘務員과 信號手의 指導監督 및 車內廣告에 關한事項을 分掌한다

第八條 施設課는軌道、電力線、通信、構築物의 維持整修、車庫와 工場管理에 關한事項을 分掌한다

## 附 则

本規則은 公布한날起施行한다

專任副委員長

當 三萬五千圓

常任委員

同 一萬參千圓

嘱託

同 九千圓以內

書記

同 六千圓以內

第三條 委員과嘱託의旅費는國家公務員國內旅費規程（以下旅費規程이라稱함）第十七條의規定에依한別表第三號甲類의金額을支給한다

第四條 幹事의旅費는旅費規程第三號，乙類該當者の金額을支給한다

第五條 旅費는旅費規程第四號 甲類 該當者の金額을支給한다

第五條 委員會는實費辨償支給의證憑이될出張命令簿와職務簿을備置하여 하여 그簿冊에依하여實費辨償額을支給한다

前項의出張命簿職務簿의年成書式은委員會에서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本規程은大正四年四月一日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五號

內  
軌道事業管理廳  
務局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旅費規程을別紙와같이定한다

大正四年四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吉

十四、一件의 금액伍萬圓未滿의 工事請負契約에 貨物併賣契約에 關한 사항

十五、一件이 金額五萬圓未滿의 労力併給契約에 關한 사항

十六、一件의 貨物料平額手는 總額五萬圓未滿物件의 貨物料契約에 關한 사항

第 二 條 市長이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할 때는 前條에 定한 事務執行을 關하여 產權을 賦하려고 또는 그 事務執行를 行す 때다

附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日로부터 施行한다

## 訓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四號

內務局

서울特別市特編纂委員會委員、賜託、幹事 및 書記의 封社實費辨償規程을 差如 하여 定한다

· 檢紀四二八七年四月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

署

서울特別市特編纂委員會委員、賜託、幹事、書記에 封社實費辨償規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特編纂委員會委員、賜託、幹事 및 書記의 實費辨償은 本規程에 依한다

實費辨償은 職務手當、旅費의 二種으로 한다

第二條 委員、賜託、幹事 및 書記에 封社職務手當은 左에 依하여 支給한다

種 別 手當 金

委員 一日當 金 千 銭

金

告示

特別市告示第五五號

고特別市內에散在한暗埋葬場墓에對하여는이를管理者로하여금改葬또는火葬제하고자憲紀四二八五年九月一日より  
小한바이다.申告期限中這間의渡江制限其餘諸般實情을參照하여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增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申告期限  
民國四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卷之三

三地圖

有期限內에車告차<sup>車告車</sup>는少幕<sup>少幕</sup>無經<sup>無經</sup>其<sup>其</sup>是<sup>是</sup>有<sup>有</sup>標<sup>標</sup>可<sup>可</sup>當<sup>當</sup>山<sup>山</sup>에<sup>에</sup>사<sup>사</sup>山<sup>山</sup>標<sup>標</sup>可<sup>可</sup>當<sup>當</sup>地<sup>地</sup>適<sup>適</sup>宜<sup>宜</sup>改<sup>改</sup>樂<sup>樂</sup>王<sup>王</sup>는<sup>는</sup>火<sup>火</sup>者<sup>者</sup>可<sup>可</sup>當<sup>當</sup>

開封府告示第五六號

水利組合의 設置는 左와 如히 可하였음

檇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認可年月日 檟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二 組合의 名稱

三、組合區域

#### 四、組合의 目的

### 灌溉改善地土壤并排水

金特別市長  
金

11

1

서울特別市輔導事業管理暫定務規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輔導事業管理暫定務規程(이하 관리부이라 하함)의 사항은別段의 규정이 없는 바에는本規程에 의하여處理한다.

다

第二條 資糧廳의 사무를 행하는順序로 따라廳長의 欽故를 거친을 당한다. 但廳長에게 委任專決시키는 사항은例外로 한다.

第三條 市長不在 때에는副廳長이 그 사무를 대행한다.

副廳長不在 때에는總務課長이 그 사무를 대행하고廳長의 印을總務課長이 이를 대

행한다. 前各項에 있어서人事秘密 및一般機密에 關한 사항은例外로 한다.

第四條 代決한 文書로서重要하다고認定하는案件은 대행자가 그文書에 「後附」의 印을 찍어야 한다. 但副廳長、登廳後는 後에 代決한文書로서重要하다고認定하는案件은 대행자가 그文書에 「後附」의 印을 찍어야 한다.

第五條 文書處理에 關하여는 서울特別市輔導規程 第二章을 遵用한다. 但市長 및 副市長이라 한 것은廳長 및 副廳長으로 한다.

第六條 前項의 规定한 바의 文書處理에 關한必要한 사항은廳長이 따로 이를定한다.

第七條 服務에 關하여는 서울特別市輔導規程 第五章을 遵用한다. 但人事課長이라 한 것은總務課長으로 한다.

第八條 前條에 规定한 바의 服務에 關한必要한 사항은廳長이 따로 이를定한다.

第九條 執務時間 외 및 休日에는當直을 한다.

當直에 關한規定은廳長이 이를定하고市長에게 報告하여야 한다.

第十條 廳長은市長의 承認을 얻어 託務細則을 定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令은 檢紀四二八七年四月十五일부터 이를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鋪對業務開始日字를 다음과 같이公告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名	稱	開始日	字
西部公益典當鋪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東部公益典當鋪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龍山公益典當鋪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安岩公益典當鋪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八號

今般市내左記地區에對한都市計劃을實施하게되어去般市街地計劃令第三十三條에依하여建物其他附屬物의撤去命令을通知함과 있으나于今껏 그施行을 하지않여首都再建上莫大社支障을招來하고 있으나來三月末日까지는 반드시撤去하기 바라며萬一期限内에自述撤去不應時에는當局에서一方的印加去를斷行할을이에公告함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筆洞—新堂洞間路線

##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七號

서울特別市洞會名稱更正記外如히改正한다

大正四年二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告

改

記

正

現

行

洞會名稱	管轄區域	洞會名稱	管轄區域
忠武路一·二街洞會	忠武路一街全部	忠武路二街洞會	忠武路二街全部
同	二街同	忠武路二街同會	忠武路二街全部

##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八號

서울都市計劃事業中央土地區割整理鍾五地區一部換地豫定地臺市街地計劃令第四十七條에 의하여別紙調書之圖面과 如히指定함

別紙調書之圖面은當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에備置하여縱覽에供함

大正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告

書

## 公 告

다、口述試驗

四月二十六日上半八時

2. 美容試驗期日

外、實地技術試驗

檀紀四二八七年五月一日二日間上半八時

中、筆記試驗及身體檢查

檀紀四二八七年五月二日上半八時

口述試驗

同

3. 謝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二、試驗科目

1. 實地技術試驗

筆記試驗

2. 筆記試驗

3. 實地技術試驗

4. 口述試驗

5. 常識論文

6. 衛生法大意

7. 公衆衛生學 (消滅學을包含함)

8. 生理衛生과理容大意

9. 物象學

10. 身體檢查

11. 口述試驗

三、應試資格

年令滿十八歲 (美容智紀四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出生者) 以上의 여·女로서 國民學校卒業 또는 이외 同等以上 의 학  
力이 有한 精神病其他傳染性疾患이 없는者로 다음各號의 一에該當하<sup>는</sup> 者

1. 서울特別市長 및 각道知事가 認可한 理髮工 또는 美容學校에 六個月以上의 所定課程全修了 후 6個月以上實地地理答業

、 서울특별시 회賓洞開路線 (回賓洞)

一、 太平路—— 서울經理路線

二、 서울駁——達善橋開路線

一、 豊託路區開整理事業地區圖

一、 青鐵洞區開整理事業地區圖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九號

서울特別市第七回理髮美容師資格試驗을 在記와 如下施行한다

大正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三

一、 試驗期日哭場所  
記  
1. 理髮試驗期日

가. 實地技術試驗

大正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나. 筆記試驗哭身體檢查

同 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員에 指示를 받을 것

書式

理髮師資格試驗志願書

(書式一號)

本籍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今般貴市에서 施行하는 理髮美容師資格試驗에 應試코 서 関係書類一切을 添付하여茲에 提出함  
大正四年二月八日

右志願者 ○ ○ ○

印

서울特別市長 貴下  
從業證明書 (書式二號)

本籍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右者는 左記外如히 理髮美容業務에 從事하였음을 證明함

一、營業場所

屋號

業主姓名

自大正四年二月八日  
同月同日

年間

業主印

務에 합격이 있는 자

3. 3년 이상의 미용사로는 미용사로 종사하는 자
4. 北緯三十八度以北 또는 외국에서 행한 학교에서 학업을 마친 자로는 미용사로 종사하는 자
5. 美容師應式資格을 갖는 여인에限り

四. 試験 대상자

應試자는 위의第五項의 資格를 具備하여 理髮을 擔任(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美容을 擔任(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에  
서受驗料五○○圓을 添付하여 시운 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에 必藉其身提出할 것

五. 添付 資料 (各一通)

1. 志願書 (様式第一號)

2. 驕歷書

3. 戶籍本 or 寄宿抄本

4. 市民證又는 道民證寫本 (原本指參)

5. 從業證明書 (様式第二號)

6. 前第三項應試資格中第一號 or 第三號에該當하는 자의寫本 (原本指參)

7. 寫真一枚

8. 用期前三個月以内에 摄影한 名型脫相半身으로서 裏面에 住所·姓名·生年月日를 記入한 것

七. 應試者와 注意事項

用期前一週日以内에 診斷註官公立病院 또는 保健診斷所長이 行한 것

應試자는筆記用具과 資地試験에 必要한器具一切을 帶하고 受驗當日午前八時正刻까지 市會議室에集合하여 關係職

卷之三

三

地圖

**黑石山五、山九、山一〇、自山一至山二、山三、山四、自山六、至山三、自山三四、至山四三、山四六、山四七、自山四九、至山五七、自山五九、至山六七、自山六九、至山七一、山七四、自山七七、至山七九、自山八一、至山八四、自山八六、至山八九、山九〇到二同**

山九子、山九子詩林野

山一의一、山一의二、山三、山四의一、山四의二、山五의一、山五의二、山五의三、山六、山七의一、山七의二、山八의一、山八의二、山九、山一〇의一、山一〇의二、山一一、山一二、山一二、山一六의一、山一八의一、山一九의三、山二六、山二八番株野

山二、山三、山四、山五、山六、山九、山一〇、山一、山二、山三、山四、山五、山六、山九、山一〇、山一、山二

**山一의一、山一의二、川八의一、山九의一、山九의二、**林野  
**山一四의九、山一四의二〇、山一四의三一、山一四의**

山三四外六四、山三四外六五、山三四外六六、山三四外六七、山三四外六八、山三四外六九、山三四外七〇、山三四外七一、山三四外七二、山三四外七三、山三四外七四、山三四外七五、山三四外七六、山三四外七七、山三四外七八、山三四外七九、山三四外八〇、山三四外八一、山三四外八二、山三四外八三、山三四外八四、山三四外八五、山三四外八六、山三四外八七、山三四外八八、山三四外八九、山三四外九〇、山三四外九一、山三四外九二、山三四外九三、山三四外九四、山三四外九五、山三四外九六、山三四外九七、山三四外九八、山三四外九九。

二、營業場所 尸號 李主理名 白同 同同同同同同 喬主印

大正四年一月三日  
○○○理賛組合印

○○○美智組合印

서울특별市公事第六〇號

其道旅客自動車(ntaxi)不正料金取締臺一新規則하기를 하여 本件事項을 공고한다

大正四年一月三日

記

서울특별市長 金 泰 善

- 一、「대시」事業免許業者는 四月十日 (午後四時) 以内에 料金表 車內掲示자 아니하 무事業免許를 取消한다
- 二、不正料金을 強要한 車輛은 事業免許를 取消한다
- 三、不正料金을 強要하야 이를 支拂한 乘客은 運轉手로 부터 領收證券을 受領하고 車輛舊號牌를 組合一連番號를 記載하야 領收證券과 本司左記場所로 相出하야 주기를 要한다
- 四、自家用으로 营業行爲하는者は 所定處罰事項에 依하야 处罰한다

서울특별市公事第六一號

朝鮮砂防事業令施行規則第一條의規定에 依하여 砂防事業指定地를 在記外即시指定한다

山四〇의一、山四〇의三、山四一一番林野  
 山六의二、山六의一一番林野  
 山二山三의八、山三의一二、山六의一、山六의二、山六의一〇番林野  
 山一、山二、山四의四、山五의四番林野  
 山七의四、山七의六、山七의七、山八의四、山八의五、山一〇의三、山一〇의二六、山一一의  
 山一四의一、山二四의六、山一四의八番林野  
 山四의一一番林野  
 山三番林野  
 山六의一、山七의一、山一二의三、山一二의四、山一二의五、山一一의二二、山一二의三四、山  
 四八의二七、山四八의三五、山四九番林野  
 山一의一、山一의二、山一의三、山一의一〇、山一一의一、山一一의二、山一一의六、山一一의  
 一一、山一一의二二、山一〇의一三、山一一의三〇、山一四、山一五의一、山一五의二、山一五  
 의三、山一五의五、山一五의六、山一五의八、山一五의九、山一五의一〇、山一五의一一、山一  
 五의一二、山一五의一三、山一五의一四番林野  
 山二의一、山二의二、山二의三、山五의一、山六山七의一、山七의二、山九의一、山九의二、  
 山一〇、山一一、山一二의一、自山一三至山一五番林野

## 산을特别市公告第六二號

시울特别市道路損傷負擔金徵收規程第五條에 의하여自動車 및 牛馬車를 使用하는 者는 左記에 依하여 使用申告書를 提出함

二少

山二의一、山二의五、山五의一、山五의二、白五의三、土五의五、山二의八高林野

山三の一、山四番林野

山一野一畠林野

山一의一·山二의三·山三의四番林野

山一의五、山二의一、山三의二、山三、四番林野

山一  
山二  
游林野

山一外三番林野

山一  
森林野

山六山七、山八山九都里  
山一、山一、山二、山二

의 六 山 二 의 七 山 二 의 八

同同東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鍾同同同西大門同同  
大門路

同踏清新玉社三桂苑臥崇梨東惠玉館覩同  
十里雲橋仁稷澗 西龍一花崇化川底

의五、  
野  
高  
山  
林  
野  
、  
山  
四  
、  
의二番  
의三、  
의一、  
의三番  
野  
山  
八  
番  
野  
、  
山  
一  
三  
의

九番林野 山二の山、山三の山、山五の山  
林野 山一の山、山三の山、山五の山  
林野

野山一、山二、山三、山四、山五、山六、山七

第一班

四月二十七日午前八時城東區

市廳地下室

四月二十八日同 東大門區

同 同

四月二十九日午前八時城北區

市廳地下室

四月三十日同 鐘路區

同 同

第二班

五月一日同 中 藏

芳山國民學校

五月二十七日同 麻浦區

同 同

四月二十八日同 麻浦區

同 同

四月二十九日同 西大門區

同 同

四月三十日同 龍山區

同 同

五月一日同 永登浦區

同 同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四號

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閱覽時間左記外如有變更特此

右 公 告 牌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吉

一、開館時間  
二、閉館時間  
三、實施期日

上午九時  
下午八時

檀紀四二八七年五月一日

本茲에公告함

但申告期限中申告가 있는 자는當市廳서 二方의 으로處理함

檀紀四二八七四年四月十七日

記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普

一、申告對象者

自家用、官用、營業用外來用 및 貨物自動車、貨物用自動自轉車、牛馬車等所有者 但郵便車、消

防車、軍用車等公車（警察車、國家財產合帳에登錄한 車에限함）는 除外

二、申告期間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四日二十日間

三、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管理課

四、申告書式

其他詳細한 경우申告場所에서 問議할 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三號

檀紀四二八七年度定期徵兵檢查期間中受檢자 本浦落壯丁及新規轉入者 全員에 對하여 如本市標準身體檢查を 實施함으로該當자는 身體檢查通知書受領與否를 不拘하고 自進無漏受檢하여야 한다

右 公 告 略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普

記

一、實施期日與場所

當市管內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免許業者에게五月分부터左記에 의하여每月運行證을發給하기로 되었으니無期又給하심은  
務望各

大正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普

記

一、發給期日 每月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五日間

一、發給場所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總務課

今后運行證을添付차아니한車輛에對하여는自動車交通事業令規則第四十四條에依하여處理한다

## 辭 命

發給日字

發 命 事 項

所 屬 職 種

姓

名

備

考

四二八六、二三  
十二月一千兩千圓

英文譯譜事務登場正書  
但月手當六千圓을給함

所屬職種

朴

瑞

陽

性

備

四二八七、一〇  
十二月一千兩千圓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七號俸을給함  
金路運動勤務을命함

所屬職種

尹

勸

重

性

同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金路運動勤務을命함

三一

서울특별시공告第六五號

今般政府指示에 의하여再造住宅入居者의申請을 허용하니 希望者는 本記에 依한所定手續을 遵하여야 한다

大正四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서울특별市長 金 泰 晉

記

一、再造住宅入居地域 西大門區大峴洞梁城北區貞陵洞

二、同 入居資格

本住宅建設費全償, 賦財力이 있는 서울市民中

1. 爰國志士
2. 烈士遺族

3. 軍警年金對象者

4. 同一戶籍內의 家族이 住宅을 갖지 못한 자는 甲種災로 全償全貸當補者로 之現在無住宅者 또는 一般無住宅者

一、入居申請期間 大正四二八年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五日止限

二、同

場所

市社會局 社會課

三、同

方法 所定書類疊具備하여 前項場所에 本人이 直接 提出할 것

四、其他注意

1. 本申請書式은 市所定에 依한것이나 市 및 區廳과 之洞會社에 問議하여 制作한것
2. 本申請期間이 超過後에는 一切 이를 接受하지 않는다





四  
三  
三  
一

東部公益典當鋪勤務量命督

西部公益典當鋪勤務量命督

事務形便에 의하여 본職을 免替

地方參事에任替(二級五號俸金)

給替(安岩洞典當鋪勤務量命督)

地方參事에任替(二級四號俸金)

給替(龍山公益典當鋪勤務量命督)

東大門區稅務課長에補替

城北區稅務課長에補替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 免替

主事에任替(四級五號俸金)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量命督

獎學士에任替

四級一號俸金

麻浦區勤務量命督

獎學士에任替

四級一號俸金

國恩 國民 校露	本 國民 學校 洞	內 政務 課局	財 務課 局	司 內 計 課 局	東 大 門 區 稅 務 課	中 區 總 務 課	地 方 事 務 課	金 景 培
校 長	校 長	地 方 主 事	同	地 方 參 事	同	主 事	同	朴 泰 基
朴 容	白 圭	鄭 貴	梁 泰	金 東	宋 榮	趙 龍	宋 榮	金 景 培
在	鍾	男	男	淳	祚	植	植	在

同詞同詞同詞同詞  
城東區人事課行課浦校甫女校高工學登鵠鵠東城  
中永政學事課行課浦校甫女校高工學登鵠鵠東城  
中舞中永政學事課行課浦校甫女校高工學登鵠鵠東城  
行渡域東工政學工政學工政學工政學工政學工政學工  
水建道謀課局

同 地方誌記 同 地方主事 記 同 地方主事

李植 李許 李國 李孫 朴朴 朴張 朴金 中黃  
東英 容昌 寿雲 炳承 元泳 泳珏 仁賓 泰昌  
元榮 實成 永子 譲浩 善吉 善圭 錫植 根

支辦費用  
上水道機賬費  
車務費 諸給  
賜記賃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八七 一四	四二八七 一三	四二八七 一三	四二八七 一三	四二八七 一三	四二八七 一三	四二八七 一三
地方技士에 中區勤務 量命합 任합	頤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합	頤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합	地方技士에 任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地方主事에 任합
地方主事에 任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地方主事에 任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地方主事에 任합
三級十五號俸 命합	頤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합	頤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합	三級五號俸 命합	三級五號俸 命합	三級五號俸 命합	三級五號俸 命합
東沙門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地方主事에 任합
三級五號俸 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城北區勤務 量命합	東沙門區勤務 量命합

龍山區	中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黃然性	宋基麟	朴完教	安壽命	李相善	金永祿	金禹英	成吉榮



四級六號俸金給替

京畿女中兼學務廳務  
勤務委命替

四級五號俸金給替

學務課局

三級五號俸金給替  
市三級五號俸金給替  
地方主事에任替

市民病院勤務委命替

三級五號俸金給替  
西和公益典當勤務委命替

四級十號俸金給替  
安岩洞公益典當勤務委命替

四級九號俸金給替  
龍山公益典當勤務委命替

四級主事에任替  
東中學校勤務委命替

四級五號俸金給替  
德川中學校勤務委命替

四級主事에任替  
財政局稅務稽核勤務委命替

四級六號俸金給替  
市三級五號俸金給替  
市民病院勤務委命替

同 同 同 唐 書 記 同 同 同 同

記 記

韓 慶 金 宋 菜 金  
相 明 菜 世 呂 培

三九

三八

湖四、二〇

市史編纂事務局署託管  
月奉當九千圓金給付

地方理事會任督  
給督 軌道事業管理廳長에 부督督  
一級一號俸金

湖四、二三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督命督  
兼建設局營繕課勤務督命督

湖四、二四

但兼務廳勤務督命督

湖四、二五

事務形便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督  
事務形便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督

同 同

技士에 任督 四級一號俸金給付

產業局商工課勤務督命督  
地方技士에 任督 三級五號俸金

給督 產業局商工課勤務督命督  
地方參事에 任督 二級五號俸金

給督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督命督  
主事에 任督 四級八號俸金給付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督命督  
地方參事에 任督

軌道事業管理廳副廳長에 부督督  
二級一號俸金給付

湖四、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興燮

金錫百

李潤和

李浦晉

辛柱明

李宗燮

朴相魯

沈斗善

李連益

朴柱煥

李彦谷

金澤柱

李仁哲

四一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八

地方參事에任합  
軌道事業管理廳業務課長에糧합

主事에任합  
首都女子中學校農務三命합

主事에任합  
首都女子中學校勞務三命합

主事에任합  
清溪中學校勤務三命합

主事에任합  
龍山高等學校勤務三命합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三命합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三命합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三命合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三命合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三命合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女子高級學校勤務三命合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女子高級學校勤務三命合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商業高等學校勤務三命合

主事에任합  
書記에任합  
首都商業高等學校勤務三命合

洪 李 池 金 金 李 方 金 漢  
思 時 基 義 俊 俊 昌 金 漢  
文 焙 和 英 永 圭 譲 謙 嘉

四二四

卷之三

四一八七

四主  
五政

四二八七

事務形便  
이하의  
本職을  
免替

二級五班音韻學

卷之三

西大門橋附近發售

龍山區神行是命獻

城北區神像奉命合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量命替

**地方參事會幹部二級五號佈章給付  
領道事業管理處總務課長印鑑**

神經 神經  
會路 會路  
通路 通路

同 同 頤 道 王

半 地 主

伊吳姜許金金金金申金鍾  
琦世永嚴泰白周鍾萬貴  
榮東錫錄會明得得宋森男

八、門牌를 바침없이揭示합시다

## 五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五月二十日民議院議員總選舉에 한 사람도 바침없이投票합시다
- 二、자라나는 어린이를 마음껏愛護합시다
- 三、어여니學校를積樹利用합시다
- 四、어디兒童을 道路邊에서 들지 않도록합시다
- 五、留宿申告를徹底히勵行합시다
- 六、심은 나무는 온가꾸어 친오케합시다
- 七、入山禁止에標示를 불린綠化地帶又는 砂防工事地區에 들어가지맙시다

## 日誌

- 三月二十二日（月） 職員訓練  
定例局長會議
- 二十四日（水） 教育委員會  
許可津某物撤去에對한公報發表
- 二十五日（木） 李大統領閣下第七十九回誕辰日을 맞이하여 市長談話發表
- 二十六日（金） 市定例記者會及李大統領閣下第七十九回記念植樹 美國公報院、서울市共同主催 市民慰安  
映畫大會（於坡洞公園）監視
- 二十七日（土） 市民講習日  
農業指導要員講習會修了式舉行（於德商講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面高學校對外之急摺

城東中學校勤務奉命摺

永安浦中學校勤務奉命摺

京畿中學校長勤務奉命摺

青雲中學校教育局學事行政  
課訓育科長勤務奉命摺

在首爾應外務委員會

假在首爾三月國慶給摺

京畿高級  
書面高學校  
城東中學校  
德成商高校  
青雲中學校  
學事行政課

主 師 事

記 事

李 周

柳 鄭

金 載

永 德

達 弘

平 洪

大 根

# 市政日誌抄

## 四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春季道路整備에 積極協助합시다
- 二、戰時勤勞勳員에 協助합시다
- 三、國民保健衛生思想을 高揚합시다
- 四、綠化運動에 自動協助합시다
- 五、文盲退治教育事業에 積極協助합시다
- 六、國寶古蹟의 保存管理에 積極協力합시다
- 七、各種未納稅金을 一解하고 配當된 國債을 完消합시다

二十九日（月） 縣長慶祝

三十日（火）

賠償種植者主張要請對外市長電話發表 市長、市選委員會委員長共見話說

三十一日（水）

美軍東部軍司令官、美標東部軍司令官來韓國市長出迎

四月一日（木）

市民團體、紳商、龍山、安仁、開店

四月二日（金）

市民團體、紳商、油氣公司

四月三日（土）

美軍軍務司處長、美農林部共同主席及第九師指揮官、記念式典行、幹部全體會議

四月五日（一）

模範軍警道嘉慶表彰式舉行（下午二時於會議室）

四月六日（二）

教誥、聯合、第十三司世界探險日、市中一部地圖給水有限公司

四月七日（三）

有功者護目表彰（市公館）

四月八日（四）

一題印合鳴國慶美汝天烏發市長錢送

四月九日（五）

市長定期記者會見

四月一〇日（六）

市民講頭日  
選舉公正、吏道臺躬行 市長談話發表

四月一一日（日）

韓國郵費、實業稅音放送（於外音放送局）

四月一二日（月）

禮旨頒發

四月十三日（火）

韓國郵費、實業稅音放送（於外音放送局）

四月十四日（水）

未收復地區（鐵原）營農者分配給

- 十五日（木）三三人先烈遺家族에廣木一足式傳達（於社會局長室）
- 十六日（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 十七日（土）市民請願日  
職員朝禮、市長談話發表（八七年度豫算編成完了함에 있어서）定例局區廳長會議、해리、  
제네디主教市民歡迎會舉行
- 二十日（火）第七回어머니學校開講
- 二十一日（水）救護委員會
- 二十二日（木）第五回中央學徒護國團記念式舉行（上午 10:00於大廳運動場）
- 二十三日（金）市長定期記者會見  
鋪裝道路封管協議會開催（午後四時於會議室）
- 二十四日（土）市民請願日、第八回乳幼兒健康審查實施（自四、二四至五、六）第七回理髮師資格試驗實施
- 二十五日（日）第三次民議院議員候選權制（百十七名立候補）  
國會開幕日
- 二十六日（月）羅員朝禮、住宅重建委員會初會合開催（於會議室）定例局長會議、美國駐特使來韓市長出迎
- 二十七日（火）市長談話發表（飲食價格查定에對하여）公函使用料徵收額例改正公告
- 二十八日（水）救護委員會、首部女子師範大學開校式舉行 第七回美容師資格試驗實施
- 三十日（金）市長定例記者會見